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收購億勝投資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PRO-RISE BUSINESS LIMITED**

收購首富投資有限公司的少數權益

最新進展；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恢復買賣

#### 收購事項

本集團為主要的商品交易商，商品主要為鐵礦石。多年來，本集團於鐵礦營運上作出策略性投資，主要保證其鐵礦石的供應。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同意收購其經營的鐵礦石礦。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首富投資、明誠及萬海訂立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買賣億勝最多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惟不可超逾上限6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7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億勝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hoenix Lake，從事(a)斯里再也礦的營運，斯里再也礦位於馬來西亞彭亨州斯里再也；及(b)斯里再也工廠的營運，該廠毗鄰斯里再也礦。億勝亦透過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race Wise，經營在馬來西亞開採的鐵礦石銷售。於該等協議日期，億勝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首富投資、明誠及萬海擁有，彼等分別持有70%、15%及15%權益。

斯里再也礦為露天鐵礦，位於馬來西亞彭亨州斯里再也兩個互連的場址(命名為斯里再也二號礦及斯里再也三號礦)。斯里再也二號礦及斯里再也三號礦內指定區域的總採礦面積約為420英畝。第三個場址面積為約169英畝，鄰近其餘兩個場址，命名為斯里再也一號礦，目前用作斯里再也工廠的場址。根據來自Micromine Proprietary Limited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草擬本，推斷斯里再也礦的鐵礦石資源總估計儲量約達100,000,000公噸。

代價將由本公司支付，當中(a)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藉向賣方發行代價債券繳付；(b)倘Pro-Rise選擇將Pro-Rise按金轉換為可轉換債券，則當中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將通過向Pro-Rise發行可轉換債券繳付；及(c)餘額藉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結付，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0.5港元。

代價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可藉行使換股權，認購最多1,560,000,000股換股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可予調整)。基於代價上限6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70,000,000港元)計算，並假設概無發行可轉換債券，則本公司將發行合共最多8,580,000,000股代價股份。

## PRO-RISE建議收購首富投資少數權益的最新進展

Pro-Rise已根據Pro-Rise買賣協議，向鉅銘支付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的Pro-Rise按金。Pro-Rise買賣協議能否完成，取決於是否可達成多項先決條件，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得PMHL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PMHL獨立董事批准Pro-Rise買賣協議的條件是彼等已收到、審閱及信納若干報告之內容及推薦意見，以便彼等能夠得出其意見，當中包括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獨立估值報告，以及Daniel Stewart & Company plc. (PMHL之提名顧問)所發出有關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可信納意見。Pro-Rise買賣協議的完成日期已延期數次，原因是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上述報告，並於其後發生有關斯里再也三號礦的法律爭議，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佈下文「億勝集團的資料」一節「調解協議」一段。法律爭議目前已完全及徹底解決，及該等報告的預先草稿將予PMHL董事及提名顧問考慮。因此於失效期間，於現階段，Pro-Rise或鉅銘均可發出通知終止Pro-Rise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鉅銘向Pro-Rise發出書面要約，藉以重組Pro-Rise買賣協議下的安排，當中向Pro-Rise提出兩個選擇。以下列出要約函條款下各種可能出現的情況：

### (a) 第一種情況

Pro-Rise可選擇繼續完成Pro-Rise買賣協議(經要約函條款修訂)，並支付代價餘款1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0,400,000港元)。倘Pro-Rise選擇此一選項，Pro-Rise將不獲轉讓首富投資的5%權益，鉅銘將促使首富投資向Pro-Rise(或Pro-Rise提名的有關人士)，於交易完成日期的同時，按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就每股億勝股份支付的相同價格，轉讓該等億勝股份數目，總值等同於Pro-Rise價值35,7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8,500,000港元)。Pro-Rise價值根據Pro-Rise買賣協議於「流通量事件」發生後，代表Pro-Rise的協定回報。可予轉讓的億勝股份數目相當於億勝已發行股本總額的Pro-Rise百分比(即Pro-Rise價值除以最終協定價的比率)。

(b) 第二種情況

Pro-Rise可選擇不繼續完成Pro-Rise買賣協議。就已支付的Pro-Rise按金7,000,000美元，Pro-Rise獲提供的選項可於交易完成日期的同時，轉換按金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轉換債券。轉換債券，可按本公司根據首富投資協議就每股億勝股份支付的相同價格，轉換為億勝股份。可予轉讓的億勝股份數目，佔億勝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份比，相當於根據Pro-Rise按金除以最終協定價定出的百份比。可轉換債券孳息率將為每年8%，將於發行日期兩周年到期，惟Pro-Rise可決定延長多一年。

(c) 第三種情況

倘Pro-Rise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接納上述任何選擇，鉅銘將發出通知終止Pro-Rise買賣協議及根據Pro-Rise買賣協議的條款，鉅銘將於終止協議後三十日內向Pro-Rise償還Pro-Rise按金。

於本公佈日期，Pro-Rise尚未表明將會接納兩個選擇(如有)中的哪一個。如落實進行Pro-Rise買賣協議，則其完成日期將與完成交易日期相同。

## 增資

為協助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董事建議藉增設10,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百份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鑑於黃先生(經鉅銘)持有首富投資及明誠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該等協議及建議經修訂Pro-Rise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a)該等協議、建議經修訂Pro-Rise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b)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c)發行代價債券；(d)發行可轉換債券；及(e)增資。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4,119,437,8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42%，故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協議及建議經修訂Pro-Rise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其中包括)合資格人士報告、估值報告及億勝集團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該等協議、建議經修訂Pro-Rise買賣協議及增資的詳情、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恢復買賣

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緒言

本集團為主要的商品交易商，商品主要為鐵礦石。多年來，本集團於鐵礦營運上作出策略性投資，主要保證其鐵礦石的供應。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同意收購其經營的鐵礦石礦。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首富投資、明誠及萬海訂立三份有條件的協議，內容關於買賣億勝最多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及上限為

6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70,000,000港元)。首富投資協議、明誠協議及萬海協議乃屬互為條件。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於本公佈較後章節。

億勝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透過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hoenix Lake，從事(a)斯里再也礦的營運，斯里再也礦位於馬來西亞彭亨州斯里再也；及(b)斯里再也工廠的營運，該廠毗鄰斯里再也礦。億勝亦透過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race Wise，經營在馬來西亞開採的鐵礦石銷售。於該等協議日期，億勝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首富投資、明誠及萬海擁有，彼等分別持有70%、15%及15%權益。

## **PRO-RISE建議收購首富投資少數權益的最新進展**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Pro-Rise (PMHL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向鉅銘收購首富投資5%權益，代價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PMHL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在另類投資市場獨立上市。

Pro-Rise已根據Pro-Rise買賣協議，向鉅銘支付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的Pro-Rise按金。Pro-Rise買賣協議能否完成，取決於是否可達成多項先決條件，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得PMHL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PMHL獨立董事批准Pro-Rise買賣協議的條件是彼等已收到、審閱及信納若干報告之內容及推薦意見，以便彼等能夠得出其意見，當中包括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獨立估值報告，以及Daniel Stewart & Company plc. (PMHL之提名顧問)所發出有關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可信納意見。Pro-Rise買賣協議的完成日期已延期數次，原因是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上述報告，並於其後發生有關斯里再也三號礦的法律爭議，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佈下文「億勝集團的資料」一節「調解協議」一段。法律爭議目前已完全及徹底解決，及該等報告的預先草稿將予PMHL董事及提名顧問考慮。因此於失效期間，於現階段，Pro-Rise或鉅銘均可發出通知終止Pro-Rise買賣協議。

Pro-Rise買賣協議訂明，若於完成交易後兩年內觸發一項「流通量事件」，Pro-Rise有權獲鉅銘補償，據此，於首富投資的5%權益將與含Pro-Rise價值(即35,7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8,500,000港元))的現金或證券互換，而「流通量事件」定義為以下其中一項：(a)首富投資(或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在一所合資格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或(b)把首富投資(或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大多數權益注入一間公司(後者已在一所合資格交易所上市)，並向其股東分派所得收益。

由於首富投資待售股份構成首富投資的絕大部份資產，當訂約方完成訂立Pro-Rise買賣協議後，首富投資協議將會立即觸發「流通量事件」。另一方面，由於根據「流通量事件」的建議投入乃計及股份發行，Pro-Rise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可持有股份，而訂約方可終止或重組Pro-Rise買賣協議。

PMHL為一間於另類投資市場獨立上市之公司。根據本公司與PMHL訂立之不競爭安排，本集團之所有鐵礦石買賣將經PMHL進行。由於已訂立有關安排，預期斯里再也礦生產的所有鐵礦石，將於完成交易後繼續經PMHL買賣。因此，PMHL亦於斯里再也礦的營運成果中擁有重大利益。董事相信，提供機會予PMHL，以讓PMHL與本公司共同參與收購斯里再也礦的投資項目，而非要求鉅銘立刻終止Pro-Rise買賣協議，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於本公司的要求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鉅銘向Pro-Rise發出書面要約，藉以重組Pro-Rise買賣協議下的安排，當中向Pro-Rise提出兩個選擇。倘要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被接納，Pro-Rise買賣協議將會終止。

以下列出要約函條款下各種可能出現的情況：

(a) 第一種情況

Pro-Rise可選擇繼續完成Pro-Rise買賣協議(經要約函條款修訂)，並支付代價餘款1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0,400,000港元)。倘Pro-Rise選擇此一選項，Pro-Rise將不獲轉讓首富投資的5%權益，鉅銘將促使首富投資向Pro-Rise(或Pro-Rise提名的有關人士)，於交易完成日期的同時，按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就每股億勝股份支付的相同價格，轉讓該等億勝股份數目，總值等同於Pro-Rise價值35,7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8,500,000港元)。Pro-Rise價值根據Pro-Rise買賣協議於「流通量事件」發生後，代表Pro-Rise的協定回報。可予轉讓的億勝股份數目相當於億勝已發行股本總額的Pro-Rise百分比(即Pro-Rise價值除以最終協定價的比率)。

(b) 第二種情況

Pro-Rise可選擇不繼續完成Pro-Rise買賣協議。就已支付的Pro-Rise按金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Pro-Rise獲提供的選項可於交易完成日期的同時，轉換按金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轉換債券。轉換債券，可按本公司根據首富投資協議就每股億勝股份支付的相同價格，轉換為億勝股份。可予轉讓的億勝股份數目，佔億勝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份比，相當於根據Pro-Rise按金除以最終協定價定出的百份比。可轉換債券孳息率將為每年8%，將於發行日期兩周年到期，惟Pro-Rise可決定延長多一年。

(c) 第三種情況

倘Pro-Rise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接納上述任何選擇，鉅銘將發出通知終止Pro-Rise買賣協議及根據Pro-Rise買賣協議的條款，鉅銘將於終止協議後三十日內向Pro-Rise償還Pro-Rise按金。

董事認為鉅銘向Pro-Rise提出書面要約，可確立以下各項：

- (a) Pro-Rise可與本公司共同投資於斯里再也礦，而其須支付Pro-Rise買賣協議下結欠的款項餘額(第一種情況)；或
- (b) Pro-Rise可對斯里再也礦作出有限度投資，實質方式是將Pro-Rise按金轉為提供予本公司之貸款(即可轉換債券)，以及選擇於稍後日期將可轉換債券轉換為億勝股份，藉以提供財務資助予本公司，助其收購斯里再也礦(第二種情況)；或
- (c) Pro-Rise完全退出及收回Pro-Rise按金(第三種情況)。

就第一種及第二種情況而言，對斯里再也礦的投資倘由Pro-Rise作出，價格與本公司作出的投資相同，而Pro-Rise將僅持有億勝的少數權益。本公司將繼續為億勝之主要擁有人，對億勝擁有控制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批准該等協議及建議經修訂Pro-Rise買賣協議並無衝突。

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為PMHL之控股股東，本公司與PMHL進行之任何交易，根據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構成PMHL之關聯方交易。因此，PMHL是否與本公司共同對億勝作出投資的決定，須待PMHL之獨立董事連同其提名顧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對PMHL是否對項目共同作出投資並無控制權。於本公佈日期，Pro-Rise尚未表明將會接納兩個選擇(如有)中的哪一個。如落實進行Pro-Rise買賣協議，則其完成日期將與完成交易日期相同。

上述要約條款的影響，反映於下文闡述的首富投資協議條款。

## 首富投資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本公司(為買方)與首富投資(為賣方)。

首富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鉅銘擁有79.26%、南京鋼鐵擁有10.74%、新峰擁有2.86%及釋臨擁有7.14%。鉅銘則是一間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首富投資的全體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除此以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根據首富投資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以及首富投資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首富投資待售股份(佔億勝全部已發行股本70%)。倘Pro-Rise選擇繼續完成Pro-Rise買賣協議，則本公司將收購的首富投資待售股份的數目及於億勝的權益百分比，將按上文第一種情況所述予以削減。

僅供說明，假設初步協定價並無作出調整，則第一種情況下的首富投資待售股份數目，將削減至有關數目，其相當於億勝已發行股本總額62.86%。

### 代價

於第二種情況及第三種情況下，首富投資待售股份的初始代價應為初步協定價的70%；於第一種情況下，該代價將削減，削減之金額等同Pro-Rise百分比乘以初步協定價。

該初始代價可根據億勝集團的評估值(見於集團估值報告)作調整，有關是項調整的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該等協議的其他條款」一節下「代價調整」一段。

## 支付代價

首富投資待售股份的代價(如屬第一種情況及第三種情況)將由本公司於完成交易時以下列方式支付予首富投資(或首富投資提名的有關人士)：

- (a) 當中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0港元)乃通過發行代價債券支付；及
- (b) 餘額藉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繳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

如屬第二種情況，須由本公司於完成交易時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 (a) 當中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0港元)通過發行代價債券繳付予首富投資(或首富投資提名的有關人士)；
- (b) 當中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將通過發行可轉換債券繳付予Pro-Rise；及
- (c) 餘額藉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付予首富投資(或首富投資提名的有關人士)，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0.5港元。

首富投資目前擬分派或促使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在可行情況下，並可按鉅銘與首富投資其他股東議定而作出調整)向其股東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債券。此外，南京鋼鐵與鉅銘已彼此議定，鉅銘將向南京鋼鐵轉讓額外代價股份及代價債券，以達致攤薄首富投資之價值。儘管上述事項已完成，南京鋼鐵、新峰、釋臨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完成交易時概無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

## 明誠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本公司(為買方)與明誠(為賣方)。

明誠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主體事項

根據明誠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以及明誠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明誠待售股份(佔億勝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

## 代價

明誠待售股份的初步代價相當於初步協定價的15%，惟可根據億勝集團的評估值(見集團估值報告)作調整。有關是項調整的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該等協議的其他條款」一節下「代價調整」一段。

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交易時向明誠支付，當中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通過向明誠(或明誠提名的有關人士)發行代價債券繳付，而餘額則藉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明誠(或明誠提名的有關人士)結付，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0.5港元。

## 萬海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本公司(為買方)與萬海(為賣方)。

萬海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拿督斯里陳和明全資實益擁有。拿督斯里陳和明為一名企業家。其家族於泰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擁有業務權益。自大約十五年前起，黃先生與拿督斯里陳和明通過水泥買賣業務認識對方，多年來為業務伙伴。斯里再也礦及斯里再也工廠為黃先生及拿督斯里陳和明擁有的一間公司的合營項目，而拿督斯里陳和明積極參與鐵礦及工廠的營運。除與黃先生合作外，拿督斯里陳和明及其家族本身亦有從事採礦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萬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拿督斯里陳和明)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拿督斯里陳和明亦確認，彼獨立於南京鋼鐵、新峰、釋臨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

## 主體事項

根據萬海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以及萬海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萬海待售股份，佔億勝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

## 代價

萬海待售股份的代價相當於初步協定價的15%，惟可根據億勝集團的評估值(見集團估值報告)作出調整。有關是項調整的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該等協議的其他條款」一節下「代價調整」一段。

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交易時向萬海支付，當中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通過向萬海(或萬海提名的有關人士)發行代價債券繳付，而餘額則藉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萬海(或萬海提名的有關人士)結付，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0.5港元。

## 該等協議的其他條款

### 代價調整

本公司根據各份該等協議應付的代價可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

- (a) 倘集團估值報告所示的億勝集團價值低於5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056,000,000港元)或高於6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00港元)，則初步協定價將調整如下：

$$\text{最終協定價} = \frac{V}{\text{協定值}} \times \text{初步協定價}$$

而V = 集團估值報告所示的億勝集團價值。

- (b) 儘管有上文分段(a)所述，倘根據分段(a)計算的最終協定價高於6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70,000,000港元)，則最終協定價的上限應為6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70,000,000港元)。

最終代價將等同根據該等協議將可獲取之億勝股權總額百份比，乘以最終協定價。因此，買賣億勝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上限，將為6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70,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各份該等協議的代價上限，其已計及上述根據億勝集團的評估值(見集團估值報告)所作的調整：

	首富投資協議		明誠協議		萬海協議		總計	
	概約 百萬美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美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美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美元	概約 百萬港元
代價債券	70.0	546	15.0	117	15.0	117	100.0	780
代價股份/可轉換 債券(附註1)	385.0	3,003	82.5	643.5	82.5	643.5	550.0	4,290
總計	<u>455.0</u>	<u>3,549</u>	<u>97.5</u>	<u>760.5</u>	<u>97.5</u>	<u>760.5</u>	<u>650.0</u>	<u>5,070</u>
將發行的代價股份 數目上限(附註2)	<u>6,006,000,000</u>		<u>1,287,000,000</u>		<u>1,287,000,000</u>		<u>8,580,000,000</u>	

附註：

- 於第二種情況下，上限為37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948,4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將發行予首富投資，而本金額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將發行予Pro-Rise；而於第三種情況下，上限為38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03,000,000港元)的代價股份將發行予首富投資。
- 於第三種情況下，首富投資將獲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上限為6,006,000,000股；而於第二種情況下，首富投資將獲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上限為5,896,800,000股。

### 先決條件

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該等協議方告完成：

- 本公司完成關於億勝集團的盡職審查，以及信納其盡職審查的結果；
- 賣方與本公司同意賣方根據該等協議發出之披露函件之形式；
- 該等協議乃互為條件；
- 本公司已向其委任之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取得有關馬來西亞之法律意見(形式須獲本公司信納)；
- 本公司已向其委任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取得有關英屬處女群島之法律意見(形式須獲本公司信納)；

- (f) 本公司已取得Micromine Proprietary Limited (或倘Micromine Proprietary Limited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下的合資格人士資格，則另一名合資格人士) 出具的斯里再也礦技術報告(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及形式及內容均獲得聯交所信納)；
- (g) 於估值日期，本公司已取得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或倘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下的合資格估師資格，則另一名合資格估師)就億勝集團的評估值出具的估值報告(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及形式及內容均獲得聯交所信納)；
- (h) 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所出具關於斯里再也工廠的估值報告；
- (i) 獨立股東已批准(i)收購事項及該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ii)根據該等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代價債券；(iii)特別授權；及(iv)增資；
- (j) 聯交所已批准：(i)發行代價債券；及(ii)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k) 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註銷或撤銷，股份於該等協議日期起至完成交易日期止所有時間(除股份臨時暫停買賣不超過25個營業日或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該等協議及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公佈或通函外)在聯交所繼續買賣，而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無表明其將或可能對股份之上市地位及／或買賣作出保留、反對、暫停(除股份臨時暫停買賣不超過25個營業日或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該等協議及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公佈或通函外)、註銷或撤銷；
- (l) 就本公司執行及履行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必須向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取得的所有同意書、豁免、授權書、批文、寬免或法令，本公司均已取得，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需要)百慕達金管局發出批准，允許：(i)增資；(ii)發行代價債券；及(i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或換股股份；
- (m) 就賣方執行及履行各份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必須向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取得的所有同意書、豁免、授權書、批文、寬免或法令，賣方均已取得；

- (n) 該等協議所載本公司所提供或作出之各項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交易時及於該等協議日期及完成交易當日之間之任何時間仍然真實準確，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交易時所重申者；
- (o) 該等協議所載賣方所提供或作出之各項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交易時及於該等協議日期及完成交易當日之間之任何時間仍然真實準確，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交易時所重申者；
- (p) 完成交易日期前，億勝集團內任何公司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q) 本公司已妥善履行及遵守於完成交易日期前其須履行及遵守之一切責任、承諾、契約及協議；
- (r) 賣方已妥善履行及遵守於完成交易日期前其須履行及遵守之一切責任、承諾、契約及協議；
- (s)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法院頒佈臨時禁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法令，或其他法律或監管禁令或限制得以生效，以阻止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完成，亦無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採取上述任何一項行動，且無制定、執行或被視為適用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法規、規則、規例或法令，以致完成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於違法；及
- (t) 概無任何政府或官方機關提出、制定或採取任何法令、規例或決定，以致將會禁止、限制或嚴重影響完成交易後億勝集團旗下公司之營運。

賣方有權豁免或更改上文第(k)、(n)及(q)項所列先決條件之履行(以有關先決條件乃可予豁免或更改為限)。本公司有權豁免或更改全部或任何上述先決條件之履行，惟第(k)、(n)及(q)項所列的先決條件除外(以有關先決條件乃可予豁免或更改為限)。儘管本公司有上述權力，但即使賣方觸發任何非重大違約事件，本公司亦不會考慮豁免或更改任何相關先決條件，惟上述第(o)及(r)項所列的先決條件除外。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由訂約方達成(或在適當情況下豁免)，該等協議將失效，其後該等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互相之間概無任何權利或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事宜除外。

## 完成前的承諾

每位賣方須促使(其中包括)於估值日期至完成交易日期期間，億勝集團的現金流及開支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

## 完成交易

交易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第二日完成，或倘交易須於稍後完成，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後第十個營業日完成。

完成交易後，億勝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億勝集團的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 禁售期

所有於轉換代價債券後發行的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須遵守由完成交易日期起計一年之禁售期規定。

## 代價的進一步詳情

###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其中包括)：(a)斯里再也礦的估計可能鐵礦石儲量總額約100,000,000噸，如Micromine Proprietary Limited撰寫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草擬本所載(請參閱「億勝集團的資料」一節下「斯里再也礦的儲量及資源」一段以了解更多詳情)；(b)億勝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草擬估值約5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368,000,000港元)(即協定值)，該估值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採用收入法估算，當中初步協定價象徵大幅折讓；(c)Phoenix Lake於斯里再也二號礦協議及斯里再也三號礦內指定區域協議下的採礦權(詳情載於本公佈「億勝集團的資料」一節內「Phoenix Lake的採礦權」一段)；及(d)斯里再也礦的開發前景。誠如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告知，彼等於達致協定值時，已計及(其中包括)：(a)開發斯里再也礦的預計資本開支約1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8,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斯里再也礦及斯里再也工廠的分階段建造成本，工程的施工期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目標是提升礦產量及加工進給率；及(b) Phoenix Lake就原鐵礦石應付之貢金，而該等原鐵礦石乃根據斯里再也二號礦獨家營運協議及調解協議開採。前述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將納入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將寄送予股東的通函內。

各份該等協議下的各項應付代價乃根據各賣方將分別出售的億勝權益所佔的代價百分比釐定。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下文「收購事項的因由」一節所述的因素，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的想法，將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

億勝由黃先生與拿督斯里陳和明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組建，由黃先生支付初步認購金額7,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港元)。此外，黃先生已通過其私人公司，撥付資金支付億勝集團的開業成本，金額約為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港元)。億勝集團的營運主要由黃先生及拿督斯里陳和明提供的股東貸款，以及由黃先生作擔保的銀行貸款資助。截至本公佈日期，黃先生提供的股東貸款金額約5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21,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黃先生與拿督斯里陳和明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雙方成立70:30的合營企業，在馬來西亞從事採礦業務。根據框架協議，拿督斯里陳和明向合營企業投資馬來西亞採礦資產，而黃先生則為採礦業務籌措資金。框架協議項下原擬向合營企業投資的馬來西亞採礦資產最後並無落實。根據兩份由黃先生與拿督斯里陳和明訂立的補充協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最終協定合營企業的實質資產僅為斯里再也二號礦協議及斯里再也三號礦協議項下的採礦權，代價為拿督斯里陳和明之權益削減至15%。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萬海以代價名義向明誠轉讓15%億勝股權(即明誠待售股份)，而拿督斯里陳和明獲解除責任，免於再向合營企業轉讓任何採礦資產。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發行及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包括投票權、獲得已作出或將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的權利(有關記錄日期為是次發行及配發當日或其後)。根據代價上限6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70,000,000港元)計算，並假設代價上限當中的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以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的代價債券繳付，而結餘僅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則本公司將需發行8,580,000,000股代價股份，佔：

(a)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4.2%；

- (b) 完成交易時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3%；及
- (c) 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其中假設代價債券已悉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轉換。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代價債券

代價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列載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總額： 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
- 利息： 代價債券不計息。
- 到期日： 代價債券於發行代價債券日期後滿兩周年當日到期(「代價債券初步到期日」)。本公司可選擇將代價債券的償還日期，延長至代價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四周年當日(「代價債券經延長到期日」)。
-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代價債券日期後直至(及包括)代價債券初步到期日(倘適用，代價債券經延長到期日)前30日止期間，隨時將代價債券的本金額全部或部份轉換為換股股份，每次換股的金額不得少於1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港元)或其較高完整倍數，前提是於有關換股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低於所有已發行股份的25%。若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份公眾持股量，足以讓其發行全部換股股份，除非債券持有人另行協定，否則每位債券持有人將僅可按比例基準轉換某個數目的股份，以確保達致最低公眾持股量，而有關換股須根據相關債券持有人當時持有的代價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相對於代價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的比例進行。

贖回：

除非先前已購買、贖回或轉換，不然本公司須於代價債券初步到期日，按本金額的100%贖回未行使的代價債券。

倘本公司選擇延長代價債券的到期日至代價債券經延長到期日，本公司須於代價債券經延長到期日，以100%本金額贖回未行使的代價債券，另加相等於未行使代價債券本金額之16%之溢價。

於代價債券發行當日起計三個月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亦有權提早贖回或回購全部或部份代價債券，價值相等於(i)將予贖回代價債券之本金額；及(ii)倘於代價債券初步到期日後但代價債券經延長到期日前提早贖回，為將予贖回代價債券本金額之16%之溢價再乘以下分數：

$$\frac{A}{B}$$

其中：

A = 由代價債券初步到期日後直至及包括贖回當日期間之日數；及

B = 由代價債券初步到期日後直至及包括代價債券經延長到期日期間之日數。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與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代價債券之地位： 代價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而代價債券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且代價債券最少在付款權利方面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之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轉讓： 本金額為1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港元)或其較高完整倍數的代價債券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倘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有關轉讓須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進行，且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投票權： 於代價債券獲轉換為換股股份前，代價債券並不賦予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換股價調整： 倘發生導致本公司股本出現變動的正常反攤薄調整事件，初步換股價將根據代價債券條款及條件下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事件包括：

(a) 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c) 以現金或實物分派資本；

(d) 透過權利發行股份或透過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利發行股份；

- (e) 任何證券(而非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供股；
- (f) 按低於現行市價80%發行以獲取現金；
- (g) 按低於現行市價80%之其他發行；
- (h) 按低於現行市價80%轉修訂換股權；
- (i) 向股東作出之其他發售；及
- (j) 本公司及其核數師(或本公司選定之獨立商業或投資銀行或財務顧問)就上述分段並未提及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釐定的任何其他公平及合理調整，惟須得到不涉利益股東(即債券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提出代價債券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代價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悉數行使代價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後，將須發行合共1,56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a)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4%；及(b)經發行最多8,58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

## 價格比較

發行價0.50港元及初步換股價0.5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股份其時的市價及資產值經公平磋商釐定，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溢價約26.6%；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1港元溢價約34.8%；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8港元溢價約35.9%；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7港元溢價約52.9%；及
- (e)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的資產淨值約每股0.375港元溢價約33.3%(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397,000,000港元及已發行的6,394,962,539股股份計算)。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的想法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發行價及初步換股價誠屬公平合理。

### 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的之主要條款概要列載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

利息： 可轉換債券不計息

到期日： 可轉換債券於發行可轉換債券日期後滿兩周年當日到期(「可轉換債券初步到期日」)。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將可轉換債券的償還日期，延長至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後滿三周年當日(「可轉換債券經延長到期日」)。

轉換權：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轉換債券日期後直至(及包括)可轉換債券初步到期日(或(倘適用)可轉換債券債券經延長到期日)前30日止期間，按轉換價隨時將可轉換債券之本金額全部或部份轉換為轉換股份，每次轉換的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或其較高完整倍數。

轉換價： 轉換價根據最終協定價除以完成交易日期的已發行億勝股份總數釐定。轉換價可予調整。

贖回： 除非先前已購買、贖回或轉換，不然本公司須按本金額的100%贖回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券，另加溢價，金額等於(a)可轉換債券於可轉換債券初步到期日的本金額的16%；或(b)可轉換債券於可轉換債券經延長到期日(倘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要求延長期限至該日)的本金額的24%。

於可轉換債券發行當日起計六個月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亦有權提早贖回或回購全部或部份可轉換債券，價格相等於(i)將予贖回可轉換債券之本金額；及(ii)溢價，而溢價金額相等於將予贖回的可轉換債券本金額的16%(若提早贖回於可轉換債券到期日前進行)或24%(若提早贖回於可轉換債券到期日後但可轉換債券經延長到期日前進行)，再乘以下分數：

$$\frac{A}{B}$$

其中：

A = 由可轉換債券發行後當日直至及包括贖回當日期間之日數；及

B = 由可轉換債券發行後當日直至及包括可轉換債券到期日(若提早贖回發生於可轉換債券到期日前)或可轉換債券經延長到期日(若提早贖回發生於可轉換債券到期日後但可轉換債券經延長到期日前)期間之日數。

可轉換債券之地位： 可轉換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且最少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之所有其他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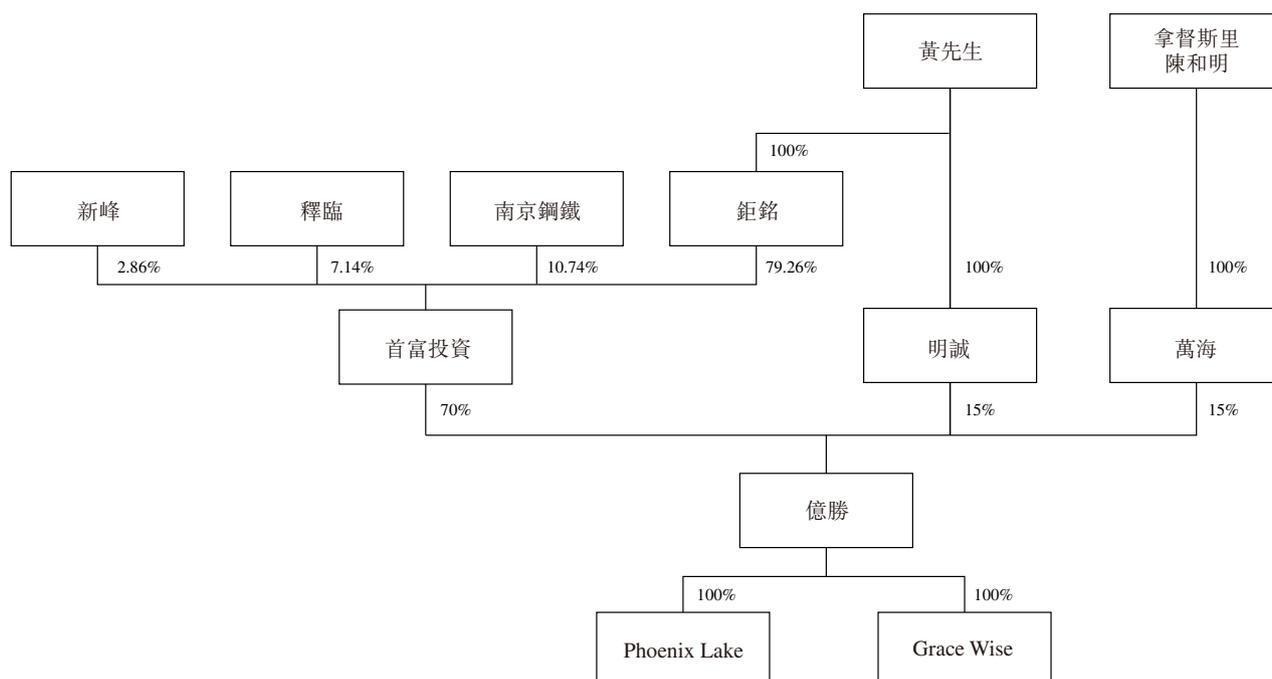
- 轉讓：轉讓可轉換債券須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後，方可進行。
- 投票權：於可轉換債券獲轉換為億勝股份前，可轉換債券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於億勝任何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 轉換價調整：倘發生導致億勝股本出現變動的正常反攤薄調整事件，初步轉換價將根據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下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事件包括：
- (a) 億勝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c) 以現金或實物分派資本；
  - (d) 透過權利發行億勝股份或透過認購億勝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權利發行股份；
  - (e) 任何證券(而非億勝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億勝股份之權利)之供股；
  - (f) 按低於轉換價發行以獲取現金；
  - (g) 按低於轉換價之其他發行；
  - (h) 按低於轉換價修訂轉換權；
  - (i) 向億勝股東作出之其他發售；及
  - (j) 本公司及其核數師(或其選擇之獨立零售商或投資銀行或財務顧問)因上文各分段之調整條文並無提述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所訂之其他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上市申請：本公司將不會提出可轉換債券的上市申請。

僅供說明，假設初步協定價並無調整，並以該等協議日期有10,000股已發行億勝股份作基準，待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行使可轉換債券所賦的轉換權後，本公司將須向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轉讓特定數目的億勝股份，相當於億勝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

## 億勝集團的資料

### 企業架構

下表列載億勝集團於該等協議日期的企業架構圖：



### 主要資產及業務

#### 斯里再也礦

斯里再也礦為露天鐵礦，位於馬來西亞彭亨州斯里再也兩個互連的場址(命名為斯里再也二號礦及斯里再也三號礦)。斯里再也二號礦及斯里再也三號礦內指定區域的總採礦面積約420英畝。該兩個礦場附近有另一面積約為169英畝場址(命名為斯里再也一號礦)，目前用作斯里再也工廠的場址。

斯里再也礦受斯里再也二號礦採礦租約及斯里再也三號採礦租約所管轄，兩份租約均獲得馬來西亞彭亨州礦產及地球科學處(Office of Mineral and Geoscience)批准。

## **Phoenix Lake的採礦權**

Phoenix Lake於斯里再也礦的採礦權乃源自下列採礦租約及採礦經營協議：

### **有關斯里再也二號礦**

#### **(a) 斯里再也二號礦採礦租約**

斯里再也二號礦涵蓋的採礦範圍為65.7公頃(相當於約160英畝)。該鐵礦的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授予Rapat Teguh，惟須待支付若干款項及達到採礦許可證的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結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斯里再也二號礦採礦租約(註冊編號：ML 10/2011)獲當局註冊登記。斯里再也二號礦採礦租約為期十年，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屆滿。

#### **(b) 斯里再也二號礦採礦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Rapat Teguh與Mega Utama訂立斯里再也二號礦採礦協議，據此Mega Utama獲授斯里再也二號礦的唯一獨家採礦權。斯里再也二號礦採礦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而到期日為斯里再也二號礦採礦租約的約滿日期(須獲相關部門不時重續或延長)。Rapat Teguh須就所有必要批文及重續/延長斯里再也二號礦採礦租約提出申請，同時不得於往後訂立任何採礦協議，或委聘其他承包商於斯里再也二號礦進行開採原鐵礦石之業務。

(c) 斯里再也二號礦獨家營運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hoenix Lake與Mega Utama訂立斯里再也二號礦獨家營運協議，據此Mega Utama將斯里再也二號礦採礦協議轉租予Phoenix Lake。斯里再也二號礦獨家營運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i) Mega Utama  
(ii) Phoenix Lake
- 期限 : 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於斯里再也二號礦採礦租約的約滿日期(可由有關機構或各機構不時提出重續或延期)或Phoenix Lake終止斯里再也二號礦獨家營運協議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授權 : Phoenix Lake獲授予唯一獨家權利，可開採、加工處理及銷售斯里再也二號礦的原鐵礦石。
- 貢金及付款 : 待簽訂斯里再也二號礦獨家營運協議後，Phoenix Lake須向Mega Utama支付3,000,000令吉(相當於約7,620,000港元)的款項，並就斯里再也二號礦出產的每公噸原鐵礦石，向Mega Utama支付30令吉(相當於約76.2港元)，前提是每月的鐵礦石產量不得少於200,000公噸。倘於相關年度內，鐵礦石的每月平均產量不足200,000公噸，則Phoenix Lake須向Mega Utama支付6,000,000令吉(相當於約15,200,000港元)，而有關款項乃按協定單位價乘以200,000公噸計算。原鐵精礦的定價，乃經Mega Utama與Phoenix Lake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重續／延長  
斯里再也二號  
礦採礦租約 : Mega Utama須就所有必要批文及重續／延長斯里再也二號礦採礦租約提出申請。
- 獨享權利 : Mega Utama不得於往後訂立任何採礦協議，或委聘其他承包商於斯里再也二號礦進行開採原鐵礦石之業務。

(d) 斯里再也二號礦同意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Rapat Teguh向Mega Utama發出斯里再也二號礦同意函，據此Rapat Teguh同意Mega Utama將斯里再也二號礦採礦協議轉租予Phoenix Lake，並承諾協助就重續或延長斯里再也二號礦採礦租約，向有關機構或各機構(如有)作出任何申請。

Rapat Teguh及Mega Utama乃由拿督斯里陳和明向Phoenix Lake引薦。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Rapat Teguh與Mega Utama彼此之間互無關連，而Rapat Teguh、Mega Utama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斯里再也二號礦獨家營運協議乃由Phoenix Lake與Mega Utama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有關斯里再也三號礦

(a) 斯里再也三號礦採礦租約

斯里再也三號礦採礦租約涵蓋的採礦範圍為185.1公頃(相當於約450.8英畝)。馬來西亞彭亨州政府原先向Cermat Aman授予斯里再也三號礦採礦租約為期五年，由二零零六年起生效。該採礦租約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一份採礦租約(註冊編號：ML 8/2011)延期五年，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b) 調解協議

Cermat Aman純粹為斯里再也採礦租約持有人，並無自行進行採礦活動。獨家採礦權利最初由Cermat Aman授予其母公司Malaco。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Malaco與ZCM Minerals訂立鐵礦石購買協議，據此，ZCM Minerals獲授獨家權利，於斯里再也三號礦採礦租約內約50英畝的指定區域A內提取原鐵礦石，可按其意願進行開採，惟須就於指定區域提取的原鐵礦石支付款項，每公噸價格為28令吉(相當於約71港元)(不計及品位)。協議生效期至斯里再也三號礦採礦租約到期及重續為止。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Malaco與Phoenix Lake訂立類似鐵礦石購買協議，據此，Phoenix Lake獲授獨家權利，於斯里再也三號礦採礦租約內約208英畝的指定區域B內提取原鐵礦石。同樣，根據該協議，Phoenix Lake享有獨家權利按其意願在指定區域內進行鐵礦石開採，惟須就於指定區域提取的原鐵礦石支付款項，每公噸價格為28令吉(相當於約71港元)(不計及品位)。協議生效期至斯里再也三號礦採礦租約到期及重續為止。

與此同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根據不同的轉讓協議，ZCM Minerals再轉讓其於斯里再也三號礦的全部鐵礦石開採權予Phoenix Lake，此開採權來自ZCM Minerals與Malaco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鐵礦石購買協議。

據此，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Phoenix Lake實益擁有於斯里再也三號礦內指定區域的鐵礦石採礦權，覆蓋面積約258英畝。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底，Malaco與MMSB及Monument Mining Limited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Malaco出售Cermat Aman(不包括開採原鐵礦石的權利)予MMSB。實際上，上述事項代表向MMSB出售斯里再也三號礦內對所有其他有價金屬(不包括鐵礦石)的權利。

Cermat Aman並無參與訂立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的協議。為確保Cermat Aman不會阻擾該等協議授予的權利，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Cermat Aman與Malaco訂立兩份確認備忘錄，受益人分別為ZCM Minerals及Phoenix Lake，以確認彼等於兩份鐵礦石購買協議指定的範圍內開採原鐵礦石的獨有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各方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Malaco向MMSB出售Cermat Aman的所有權益。ZCM Minerals或Phoenix Lake均無參與訂立該協議。上述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於進行上述收購事項的同時，MMSB取代Malaco成為斯里再也三號礦的獨家營運商。此外，Malaco聲稱已向MMSB轉讓其於兩份鐵礦石購買協議下的一切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初，MMSB及Cermat Aman向ZCM Minerals及Phoenix Lake發出通知，表示彼等有意終止兩份鐵礦石購買協議，理由據稱是ZCM Minerals及Phoenix Lake違反鐵礦石購買協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觸犯環境法律及於斯里再也三號礦內指定區域開採其他金屬。

Phoenix Lake認為該等指控毫無根據，並向關丹市的馬來亞高等法院提出保護性法律程序。其後Phoenix Lake成功取得臨時禁制令，限制MMSB及Cermat Aman不得干涉Phoenix Lake繼續於斯里再也三號礦內指定區域開採鐵礦石的獨有權利。

經調解後，各方同意解決彼此的分歧。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日，MMSB、Cermat Aman、ZCM Minerals與Phoenix Lake訂立調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確認ZCM Minerals及Phoenix Lake對斯里再也三號礦的原鐵礦石物質所享有的獨家權利，以及MMSB對其他有價金屬的獨有權利，同時確立合作框架。誠如上文所述者，由於Malaco已出售Cermat Aman(不包括開採原鐵礦石的權利)予MMSB，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而當中並無涉及MMSB、Cermat Aman、ZCM Minerals及Phoenix Lake之間的紛爭，故Malaco並非調解協議的訂約方之一。調解協議取代鐵礦石購買協議。據此，斯里再也三號礦各營運

方的權利及責任，目前受調解協議所規管。調解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i) ZCM Minerals/Phoenix Lake將一直對原鐵礦石享有獨家權利，直至出現以下情況為止：(aa)耗盡指定區域內的原鐵礦石物質；或(bb)斯里再也三號礦採礦租約的期限(包括任何重續期限或延長期限)已經屆滿；或(cc)訂約方同意終止有關權利(以最早者為準)；
- (ii) 因應ZCM Minerals/Phoenix Lake的要求，Cermat Aman及MMSB須採取合理行動，申請延長或重續斯里再也三號礦採礦租約；
- (iii) ZCM Minerals/Phoenix Lake有權於指定區域獨家挖掘、裝卸及運送原鐵礦石，惟其他有價金屬除外；
- (iv) Cermat Aman及MMSB可保留對其他有價金屬的一切權利；
- (v) ZCM Minerals/Phoenix Lake須就每公噸按現狀及現時位置開採的原鐵礦石物質，支付28令吉(相當於約71港元)的款項，當中不會考慮有關物質的質量。ZCM Minerals/Phoenix Lake須自該筆28令吉(相當於約71港元)的款項裏，扣除應繳彭亨州政府的礦區使用費，並直接向國家繳付礦區使用費；
- (vi) ZCM Minerals/Phoenix Lake須自行承擔一切營運成本；
- (vii) Cermat Aman及MMSB將促使，Cermat Aman或MMSB可能就斯里再也三號礦(或從其開採的其他物料)，與彼等或其他第三方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不會抵觸調解協議中ZCM Minerals及Phoenix Lake的權利。ZCM Minerals/Phoenix Lake已就Cermat Aman及MMSB的權利作出類似承諾；及
- (viii) 訂約方同意組成共同技術委員會以處理技術事宜，並已設立仲裁機制，解決日後有關上述技術事宜的潛在爭議。

由於具經濟效益的鐵礦石主要藏於表土，而其他有價金屬則主要藏於表土下的原生層，預期MMSB的採礦業務，將不會對ZCM Minerals/Phoenix Lake的採礦業務構成嚴重干擾。各方亦訂立一套機制，據此假若MMSB發現有蘊藏其他有價金屬的地層帶，則ZCM Minerals/Phoenix Lake會馬上協助MMSB探索該地層帶。

訂立調解協議後，所有法律程序已撤銷，而法律糾紛最終圓滿解決。

(c) 斯里再也三號礦之確認備忘錄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日，ZCM Minerals與Phoenix Lake訂立斯里再也三號礦之確認備忘錄，據此，ZCM Minerals確認其轉讓所有ZCM購買協議(由調解協議取代)下之權利和責任予Phoenix Lake。因此，Phoenix Lake享有獨家採礦權利，可於斯里再也三號礦內指定區域內開採鐵礦石。本公司獲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斯里再也三號礦之確認備忘錄具法律效力，而ZCM Minerals已有效地向Phoenix Lake轉讓其於ZCM購買協議(該協議由調解協議取代)下的一切權利及責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Cermat Aman、Malaco、ZCM Minerals、MMSB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關鍵時刻，Malaco為Cermat Aman之控股公司。Malaco、Cermat Aman、ZCM Minerals及MMSB乃由拿督斯里陳和明向Phoenix Lake引薦。

儘管Phoenix Lake並無直接擁有斯里再也礦之採礦權，但斯里再也二號礦協議及斯里再也三號礦協議項下擬作之安排將賦予Phoenix Lake獨家權利，可按其意願及根據其自有的採礦計劃及時間表開採斯里再也二號礦及斯里再也三號礦內指定區域的原鐵礦石，直至斯里再也二號礦採礦租約及斯里再也三號礦採礦租約各自屆滿日期為止，惟須受就所開採之原鐵礦石支付貢金的限制。

為釐清Phoenix Lake於斯里再也二號礦協議及斯里再也三號礦協議下的採礦權利，本公司尋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之意見，並獲彼等告知Phoenix Lake於斯里再也二號礦採礦租約及斯里再也三號礦採礦租約下，擁有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的採礦權。經計及調解協議後，董事認為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倘礦場仍有鐵礦石可予開採，Phoenix Lake亦有權要求斯里再也二號礦採礦租約及斯里再也三號礦採礦租約之持有人各自重續租約。本公司獲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馬來西亞法律賦予現有採礦租約之持有人優先重續採礦租約的權利。因此，Phoenix Lake有權於斯里再也礦從事採礦業務，直至礦場於採礦租約期內再沒有鐵礦石為止。

考慮到Phoenix Lake擁有上述的斯里再也礦採礦權，加上Phoenix Lake為億勝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待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具有足夠的權力，可積極參與勘探及／或開採礦物的活動，致使本公司可於涉及勘探及／或開採礦物的決策上，發揮充份的影響力，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8.03(1)(b)條的規定。

## 斯里再也礦的儲量及資源

下表列載位於斯里再也二號礦的採礦區域及位於斯里再也三號礦的指定區域的儲量及資源明細分析，內容摘錄自Micromine Proprietary Limited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草擬本：

- (a) 根據JORC規則界定的位於斯里再也二號礦的採礦區域及位於斯里再也三號礦內指定區域礦石儲量表

儲量分類	礦石噸數 (百萬噸)	全鐵品位 (%)	鐵藏量 (百萬噸)
探明	—	—	—
估計	102.1	42.19	43.07
總計	102.1	42.19	43.07

- (b) 根據JORC規則界定的位於斯里再也二號礦的採礦區域及位於斯里再也三號礦內指定區域30%全鐵經濟可採邊界品位礦石資源表

資源類別	資源量 (立方米)	百萬噸	全鐵 (%)	磁性鐵 (%)
控制	37,200,000	141.2	42.9	12.3
推斷	18,700,000	70.8	40.9	11.1
總計	55,900,000	212.0	42.2	11.9

## 採礦作業

Phoenix Lake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在斯里再也三號礦內指定區域採用露天鑽井法開採鐵礦石，而在斯里再也二號礦的開採工程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展開。從斯里再也三號礦內指定區域開採的原鐵礦石於二零一一年出售，及後，斯里再也工廠於二零一二年年初開始營運。

斯里再也二號礦及斯里再也三號礦內指定區域目前的採礦產能約為每月300,000公噸。根據斯里再也礦(包括斯里再也工廠)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草擬本，預計資本開支約為1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8,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分階段興建鐵礦及加工廠房(包括焙燒廠)的成本，而有關成本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產生。相關工程的目標是提升礦產量及加工進給率至每年8,000,000公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開採約3,000,000公噸未經加工處理的鐵礦石。

斯里再也工廠建於斯里再也一號礦(由Phoenix Lake擁有)，由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展開產前試產。斯里再也工廠使用磁分離技術，目前每月產能約74,000公噸。預期投產後第四年的年產能將增至約3,800,000公噸鐵礦石，將建成作為斯里再也廠一部份的焙燒廠並於二零一五年開始運作。興建焙燒廠的預計資本開支，約為61,900,000美元(相當於約482,800,000港元)。

為免洗選鐵礦石可能中斷，Phoenix Lake亦有格賓工廠的優先使用權，該廠由ZCM Minerals擁有，位於格賓鎮，距離斯里再也約92公里。格賓工廠現時每年洗選產能約為600,000公噸。根據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的總重組協議，PMHL、昌盛物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ZCM Minerals、中成建材國際有限公司及Zhong Cheng International Pte. Ltd.，ZCM Minerals有條件同意，促使格賓工廠，連同格賓工廠的所有資產，以及牌照、租約及格賓工廠及其配套設施所在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PMHL(或按PMHL的指示)。截至本公佈日期，轉讓格賓工廠事項尚未完成。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佈，覽閱前述總重組協議的更多詳情。

### 目標市場及物流

中國為斯里再也礦的鐵礦石產品的目標市場。截至本公佈日期，從該鐵礦投產之日開始，Grace Wise已出口約239,000公噸其鐵礦石產品至中國。

斯里再也離關丹港約100公里，而關丹港是鐵礦石貨運的主要物流中樞，連結彭亨州的完善交通基建。為縮短交付時間，Phoenix Lake可優先使用關丹港內目前由ZCM Minerals擁有的私人碼頭，目前每年的停泊容量為2,640,000公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吞吐量將增加至每年9,600,000公噸。

## 億勝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億勝集團之財務資料，節錄自由賣方提供之截至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億勝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相當於約 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 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4)	(40.87)	2.70	21.06
除稅後(虧損)/溢利	(5.56)	(43.37)	2.04	15.9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億勝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2,380,000美元(相當於約18,560,000港元)。以上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根據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億勝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摘錄所得資料，除應付銀行貸款1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8,200,000港元)外，億勝集團仍未償還結欠ZCM Minerals約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0港元)之款項及結欠昌興物料之股東貸款約5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21,200,000港元)。

緊接完成交易前，億勝集團分別與ZCM Minerals及昌興物料訂立有期貸款協議，因此於完成交易時未償還之款項將分別轉換為ZCM Minerals及昌興物料之有期貸款。有期貸款協議之規定如下：

- (a) 貸款須於三年內到期，惟億勝集團可選擇於到期時再延長三年貸款期；
- (b) 貸款須於首三年免息。倘貸款再延長三年貸款期，則貸款須按年利率4%計息；
- (c) 億勝集團有權(但並無責任)提早預先還款；
- (d) 倘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而籌得超過2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0港元)，貸款人(即ZCM Minerals及昌興物料)各自有權要求提早償還貸款；及
- (e) 貸款須為無抵押。

昌興物料提供有期貸款，構成關連人士以本公司為利益提供財務援助，此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未來融資

為籌集資金支付專業費用、第三方開支及涉及馬來西亞鐵礦石業務及基建(包括但不限於斯里再也礦)的額外投資成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Sid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Sid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id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可換股票據將會以明誠即將提供的股份質押契據作擔保，受益人為Sid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該契據涉及的1,000股億勝股份，佔億勝全部已發行股本10%。待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或促使自明誠獲得明誠待售股份的提名人)與明誠及Sid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更替協議，以轉讓明誠於上述質押契據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予本公司或其提名人。

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獨立公佈，以了解可換股票據的更多詳情。

##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基於代價上限6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70,000,000港元)計算，並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代價股份及/或換股股份除外)，下表列示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下的股權架構：(a)第一種情況—本公司收購億勝約94.51%權益；(b)第二種情況—本公司通過發行可轉換債券，收購億勝的100%權益；及(c)第三種情況—終止Pro-Rise買賣協議。

於完成交易時：

	於本公佈日期		第一種情況		第二種情況		第三種情況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黃先生(附註i)	1,974,482,840	30.88	1,974,482,840	13.69	1,974,482,840	13.28	1,974,482,840	13.18
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 (「PMGL」)(附註ii)	2,139,675,960	33.46	2,139,675,960	14.84	2,139,675,960	14.39	2,139,675,960	14.29
Max Will Profits Limited (「Max Will」)(附註iii)	2,639,514	0.04	2,639,514	0.02	2,639,514	0.02	2,639,514	0.02
Max Start Holdings Limited (「Max Start」)(附註iii)	2,639,514	0.04	2,639,514	0.02	2,639,514	0.02	2,639,514	0.02
明誠	—	—	1,287,000,000	8.93	1,287,000,000	8.66	1,287,000,000	8.59
鉅銘(附註iv)	—	—	4,319,126,276	29.95	4,673,803,680	31.44	4,760,355,600	31.79
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4,119,437,828	64.42	9,725,564,104	67.45	10,080,241,508	67.81	10,166,793,428	67.89
其他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	200,000	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4,119,637,828	64.42	9,725,764,104	67.45	10,080,441,508	67.81	10,166,993,428	67.89
南京鋼鐵(附註iv)	—	—	585,256,324	4.06	633,316,320	4.26	645,044,400	4.31
新峰(附註iv)	—	—	155,850,380	1.08	168,648,480	1.13	171,771,600	1.15
釋臨(附註iv)	—	—	389,081,020	2.70	421,031,520	2.83	428,828,400	2.86
萬海	—	—	1,287,000,000	8.93	1,287,000,000	8.66	1,287,000,000	8.59
其他公眾股東	2,275,324,711	35.58	2,275,324,711	15.78	2,275,324,711	15.31	2,275,324,711	15.20
公眾股東總計	2,275,324,711	35.58	4,692,512,435	32.55	4,785,321,031	32.19	4,807,969,111	32.11
總計	6,394,962,539	100.00	14,418,276,539	100.00	14,865,762,539	100.00	14,974,962,539	100.00

假設代價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的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附註(v))：

	第一種情況		第二種情況		第三種情況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
黃先生(附註i)	1,974,482,840	12.35	1,974,482,840	12.02	1,974,482,840	11.94
PMGL(附註ii)	2,139,675,960	13.39	2,139,675,960	13.02	2,139,675,960	12.94
Max Will(附註iii)	2,639,514	0.02	2,639,514	0.02	2,639,514	0.02
Max Start(附註iii)	2,639,514	0.02	2,639,514	0.02	2,639,514	0.02
明誠	1,521,000,000	9.52	1,521,000,000	9.26	1,521,000,000	9.20
鉅銘(附註iv)	5,184,645,476	32.45	5,539,322,880	33.72	5,625,874,800	34.02
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10,825,083,304	67.75	11,179,760,708	68.06	11,266,312,628	68.14
其他董事及本集團 附屬公司的董事	200,000	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10,825,283,304	67.75	11,179,960,708	68.06	11,266,512,628	68.14
南京鋼鐵(附註iv)	702,537,124	4.40	750,597,120	4.57	762,325,200	4.61
新峰(附註iv)	187,081,580	1.17	199,879,680	1.22	203,002,800	1.23
釋臨(附註iv)	467,049,820	2.92	499,000,320	3.04	506,797,200	3.06
萬海(附註iv)	1,521,000,000	9.52	1,521,000,000	9.26	1,521,000,000	9.20
其他公眾股東	2,275,324,711	14.24	2,275,324,711	13.85	2,275,324,711	13.76
公眾股東總計	5,152,993,235	32.25	5,245,801,831	31.94	5,268,449,911	31.86
總計	15,978,276,539	100.00	16,425,762,539	100.00	16,534,962,539	100.00

附註：

- (i) 此等股份包括黃先生持有的1,851,890,697股，黃先生的配偶盛承慧女士持有的22,640,000股及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持有的99,952,143股。
- (ii) PMGL分別由黃先生及韓靜芳女士實益擁有67.2%及32.8%。
- (iii) Max Will及Max Start均由黃先生及韓靜芳女士實益擁有65%及35%。
- (iv) 上表列示鉅銘、南京鋼鐵、新峰、釋臨、萬海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乃僅供說明用途，當中假設首富投資將於完成交易後，分派或促使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在可行情況下)向其股東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債券。於完成交易後，首富投資股東所持股份的實際數目，可經鉅

銘及首富投資其他股東協定予以調整。此外，南京鋼鐵與鉅銘互有協定，據此於完成交易後，鉅銘將轉讓額外代價股份及代價債券予南京鋼鐵，藉此在某程度上攤薄首富投資的價值。除上文所述者外，南京鋼鐵、新峰、釋臨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完成交易後，將不會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v) 本表格僅供參考，而可換股票據之攤薄影響並未納入表格中。

## 收購事項的因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水泥及熟料的買賣、對花崗岩物料生產的投資及經PMHL經營鐵礦石貿易及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的年報披露，由於鋼鐵產業出現多項基本改變，無可避免壓縮貿易商的盈利，董事決定重整本集團的鐵礦石貿易模式，尋求按具競爭力的價格直接對原材料供應作出投資。董事相信擔任交易主體，而不單純擔任代理，將增強本集團的市場定位，鞏固獲取鐵礦石可靠來源，亦提高其鐵礦石貿易業務的回報。為此，本公司已積極物色更多具吸引力的機會，對鐵礦石及其他礦物資源作出投資。

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下列裨益：

- (a) 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增添理想的鋼鐵資源組合，實屬本集團發展採礦業的策略性部署。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的草擬本，斯里再也礦的合共估計潛在鐵礦石資源總額約達100,000,000公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的發展良機，可按合理的比例將業務範疇擴展至採礦業；
- (b) 斯里再也礦及斯里再也工廠已開展開採及生產前試驗工作。預計本公司將可逐步擴大開採及生產的規模，而毋須作出重大資本開支；同時斯里再也礦可即時為本集團帶來盈利及現金流，時間遠較其他新建項目為早；
- (c) 董事深信，未來中國對鋼鐵產品的需求將有所增長，並認為收購斯里再也礦將有利於把握當地市場的商機，原因是馬來西亞鄰近中國。因此，本集團將較巴西、南非及澳洲等地的其他供應商更具優勢；及
- (d) 通過收購事項，本公司的角色可由金屬及建材貿易商，重新定位至上流採礦企業。本公司的意向是更直接地參與鐵礦石的探索及開採工作，務求提升其競爭能力，繼續成為於亞洲具有領導地位的建材及礦物資源供應商之一。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的看法後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誠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增資

董事建議藉增設10,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股份一經發行，將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建議增資旨在協助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落實。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鑑於黃先生(經鉅銘)持有首富投資及明誠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該等協議及建議經修訂Pro-Rise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a)該等協議、建議經修訂Pro-Rise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b)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c)發行代價債券；(d)發行可轉換債券；及(e)增資。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4,119,437,8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42%，故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協議及建議經修訂Pro-Rise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該等協議、建議經修訂Pro-Rise買賣協議及增資的詳情；(b)斯里再也礦的合資格人士報告；(c)億勝集團的估值報告；(d)億勝集團的財務資料；(e)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f)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g)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h)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由於需要更多時

間編製及審定(其中包括)上述合資格人士報告、估值報告及億勝集團的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

## 恢復買賣

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須待載於「該等協議的其他條款」一節下「先決條件」一段的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交易。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分別向首富投資、明誠及萬海收購首富投資待售股份、明誠待售股份及萬海待售股份
「協定值」	指	億勝100%權益之協定值，為5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368,000,000港元)
「該等協議」	合指	首富投資協議、明誠協議及萬海協議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之另類投資市場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公司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首富投資」	指	首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首富投資協議日期，為持有億勝的70%的股東
「首富投資協議」	指	首富投資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買賣首富投資待售股份

「首富投資待售股份」	指	7,000股億勝股份(佔億勝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惟倘Pro-Rise選擇完成Pro-Rise買賣協議，則首富投資待售股份的數目，將按本公佈所述的Pro-Rise百分比予以削減
「億勝」	指	億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億勝集團」	指	億勝及其附屬公司
「億勝股份」	指	億勝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相當於約7.8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債券持有人」	指	代價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ermat Aman」	指	Cermat Aman Sdn. 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3)
「合資格估價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8章賦予其之涵義
「合資格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8章賦予其之涵義
「完成交易」	指	同時完成該等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初步定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惟不可超逾上限6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70,000,000港元)
「代價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交易完成時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以結付部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交易完成時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以結付部份代價
「換股價」	指	代價債券的換股價，初步協定為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待代價債券所賦換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8.25%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將根據本公司與Sid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由本公司發行予Sid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現行市價」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每日平均收市價，當中最後一個交易日，須緊接為股份的任何派息資格釐定及調整現行市價當日，或截止為此釐定及調整現行市價的日期之前，以釐定對換股價(定義見代價債券的組成文據)作出的調整
「拿督斯里陳和明」	指	拿督斯里陳和明
「指定區域」	指	(a)就ZCM Minerals而言，指調解協議內指定區域A所指的斯里再也三號礦約50英畝的範圍，或(b)就Phoenix Lake而言，指調解協議內指定區域B所指的斯里再也三號礦約208英畝的範圍，而「指定區域」指任何該等範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鉅銘」	指	鉅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轉換價」	指	可轉換債券兌換為轉換股份時的每股轉換股份價格
「轉換股份」	指	在可轉換債券下本公司將交付的億勝股份
「可轉換債券」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向Pro-Rise發行的兩年期之可轉換債券，本金額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可轉換為億勝股份
「最終協定價」	指	就買賣億勝100%權益之調整後最終協定價，調整的基準為集團估值報告所示的億勝集團估值，惟不可超逾上限6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70,000,000港元)
「格賓工廠」	指	位於馬來西亞彭亨州格賓鎮內的Zon工業區(Zon Perindustrian Gebeng, Kuantan, Pahang State, Malaysia)的鐵礦石選礦廠，目前由ZCM Minerals擁有
「Grace Wise」	指	Grace Wis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億勝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估值報告」	指	將由本公司委聘的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或倘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下的合資格估價師資格，則另一名合資格估價師)出具的估值報告(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及形式及內容均獲得聯交所信納)，內容有關億勝集團於估值日期之估值
「調解協議」	指	MMSB、Cermat Aman、ZCM Minerals及Phoenix Lake之間所訂立之調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日，就斯里再也三號礦的鐵礦石及其他金屬之營運作出調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資」	指	本公司建議按本公佈所述的方式，增加其法定股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成立之目的為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初步協定價」	指	就買賣億勝100%權益之調整前協定價，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指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
「JORC」	指	澳大利亞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為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laco」	指	Malaco Mining Sdn. 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Mega Utama」	指	Mega Utama Sdn. 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萬海」	指	萬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萬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萬海所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買賣萬海待售股份
「萬海待售股份」	指	1,500股億勝股份，佔億勝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
「MMSB」	指	Monument Mengapur Sdn. 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黃先生」	指	黃炳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南京鋼鐵」	指	南京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新峰」	指	新峰(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函件」	指	由鉅銘向Pro-Rise發出的要約函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Pro-Rise買賣協議項下之建議重組安排
「Phoenix Lake」	指	Phoenix Lake Limite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億勝之全資附屬公司
「PMHL」	指	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為本公司直接擁有64.07%權益之附屬公司
「昌興物料」	指	昌興物料(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94.5%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Rise」	指	Pro-Rise Busin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PM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ro-Rise按金」	指	Pro-Rise根據Pro-Rise買賣協議向鉅銘支付的按金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
「Pro-Rise百分比」	指	Pro-Rise價值除以最終協定價
「Pro-Rise買賣協議」	指	由鉅銘(作為賣方)、Pro-Rise(作為買方)及黃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內容有關Pro-Rise向鉅銘收購首富投資350股股份(按轉換後之全面攤薄基準，佔首富投資已發行股份的5%)，經不時修訂
「Pro-Rise價值」	指	具有本公佈「Pro-Rise建購收購首富投資少數股東權益的最新進展」一節所賦予的涵義，為35,7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8,500,000港元)
「Rapat Teguh」	指	Rapat Teguh Sdn. 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a)該等協議、建議經修訂Pro-Rise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b)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c)發行代價債券；(d)發行可轉換債券；及(e)增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該等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源於轉換代價債券)
「斯里再也二號礦」	指	斯里再也二號礦採礦租約所涵蓋65.7公頃(相當於約162英畝)之採礦面積
「斯里再也二號礦協議」	合指	斯里再也二號礦採礦租約、斯里再也二號礦同意函及斯里再也二號礦獨家營運協議
「斯里再也二號礦同意函」	指	由Rapat Teguh致Mega Utama之函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據此，Rapat Teguh同意Mega Utama向Phoenix Lake分租斯里再也二號礦採礦協議
「斯里再也二號礦獨家營運協議」	指	Mega Utama與Phoenix Lake所訂立之獨家營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據此，Mega Utama向Phoenix Lake分租斯里再也二號礦採礦協議
「斯里再也二號礦採礦協議」	指	Rapat Teguh與Mega Utama所訂立之採礦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此，Mega Utama獲授斯里再也二號礦之唯一獨家採礦權
「斯里再也二號礦採礦租約」	指	編號為「ML 10/2011」的採礦租約，涵蓋部份斯里再也礦，採礦面積為65.7公頃(相當於約162英畝)
「斯里再也三號礦」	指	斯里再也三號礦採礦租約所涵蓋185.1公頃(相當於約457英畝)之採礦面積

「斯里再也三號礦協議」	合指	斯里再也三號礦採礦租約、調解協議及斯里再也三號礦之確認備忘錄
「斯里再也三號礦之確認備忘錄」	指	ZCM Minerals與Phoenix Lake所訂立之確認備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日，確認ZCM Minerals轉讓所有ZCM購買協議(由調解協議取代)下之權利和責任予Phoenix Lake
「斯里再也三號採礦租約」	指	編號為「ML 8/2011」的採礦租約，涵蓋部份斯里再也礦，採礦面積為185.1公頃(相當於約457英畝)
「斯里再也礦」	指	位於馬來西亞彭亨州關丹市斯里再也二號礦及斯里再也三號礦的指定區域的露天鐵礦
「斯里再也工廠」	指	位於馬來西亞彭亨州關丹市斯里再也的鐵礦石選礦廠，由Phoenix Lake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明誠」	指	明誠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明誠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明誠所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買賣明誠待售股份
「明誠待售股份」	指	1,500股億勝股份，佔億勝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
「估值日期」	指	緊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寄發的通函之日前該月份的最後一日，而該通函乃為(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該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刊發
「賣方」	合指	首富投資、明誠及萬海
「ZCM Minerals」	指	ZCM Minerals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
「ZCM購買協議」	指	Malaco與ZCM Minerals所訂立之鐵礦石購買協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據此，ZCM Minerals獲授獨家權利，在斯里再也三號礦約50公頃的若干指定區域開採原鐵礦石

「釋臨」	指	釋臨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英畝」	指	面積單位，相當於約0.405公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鐵」	指	鐵
「公頃」	指	公頃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磁性鐵」	指	磁性鐵
「全鐵」	指	全鐵

就本公佈而言，以美元及令吉計值之金額乃按1美元=7.8港元及1令吉=2.5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並不代表美元或令吉實質上可按上述匯率兌換為港元或能否兌換港元。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劉永順先生、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